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黃秘書仁鋼、樂幹事中丕、楊幹事哲維、
陳幹事威成、劉幹事奇岳、洪幹事信一、張工務員譯云、莊工務員
佳陵、沈工程師明德）

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

線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5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正本：主旨：檢送102年5月10日召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57
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4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1994號
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葉主任委員世文、童副主任委員健飛、鄭副主任委員元良、謝委員
偉松、鄭委員志強、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黃委員志明、練委
員福星、陳委員永振、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金委員以容、林
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于委員淑婷、
李委員素馨、郭委員錦津、謝委員園、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
薛委員昭信、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鹿、陳委員啟中、林委員真如、
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林委員耀煌、杜委員怡萱、高委員小倩、
蔡委員克銓、陳委員生金、李委員得璋、林委員宜君、陳委員金蓮、
溫委員琇玲、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楊委員坤德、
曾委員俊達、林委員憲德、鄭委員政利、蕭委員弘清（以上均含紙
本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黃秘書仁鋼、樂幹事中丕、楊幹事哲維、
陳幹事威成、劉幹事奇岳、洪幹事信一、張工務員譯云、莊工務員
佳陵、沈工程師明德）

部長 李鴻源
第1頁 共1頁

內政部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57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2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四、主持人：葉主任委員世文（童副主任委員健飛代）

記錄：劉奇岳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報告事項：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部分條文。

說 明：

(一) 依據本署98年7月1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通盤檢討會議」會議結論（一）、（二）略以，「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研商討論後，均認為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確有整體檢討之必要，以銜接各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建議相關條文研修方向如下：1、未來設備編相關條文主要以原則或提示性為主，並考量檢討技術性、專業性等相關規定以另定規範方式辦理之可行性。2、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另訂有相關規定，宜從其規定，如有不符合現行建築物需求情形之條文，增減修正相關條文內容。3、著重各設備與建築物之界面規定，有關特殊安全性功能事項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規定部分予以修訂，並釐清其餘相關事項是否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籌組研修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各專案小組相關事宜，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各小組召集人臚列如下，至專案小組成員，因涉各設備之專業特殊性，請作業單位洽各召集人決定後另案簽辦相關事宜：2、研修第2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條文之專案小組，依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38次會議決議，請鄭委員政利擔任召集人……」經第2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條文之專案小組依前揭會議決議之研修方向，經專案小組召開5次會議討論並研提修正條文草案，另召開8次會議討論並研提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草案），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二) 本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條文，共計修正17條，其中包括刪除8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提請討論。

結 論：

- (一) 第26條第2項條文依法制作業用語修正為：「前項……」
- (二) 為簡化工廠使用人數之檢核規定，第37條附表說明一、
 - (三) 修正為：「……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送請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以該作業人數計算」。另為使第37條附表更為明確，表格內之「人數」修正為「總人數」，「—」修正為「至」。
- (三)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會後整理如附件1，依法制作業程序賡續辦理。
- (五) 各委員於會中針對第37條附表數量計算之建議，請鄭委員政利協助另行召開會議檢討，於提出修正草案後再提本委員會討論。

案由二：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之1。

說 明：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第1項自99年5月19日修正明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惟施行迄今，部分申請案因都市計畫變更、土地徵收或情況特殊等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事由，確有無法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建築之情況，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公平、合法之使用，爰研擬在一定條件下，致無法符合上開第271條第1項以單層檢討之規定時，得以免適用之規定。
- (二) 有關作業廠房不受單層樓地板面積限制之草案，業經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等分別於101年12月12日及102年3月7日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共識，於建築技術規則中增訂符合特定情形者，不受第271條第1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
- (三) 本案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之1條文，共計增訂1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提請討論。

結 論：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依法制作業程序賡續辦理。

案由三：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38條及增訂138條之1。

說 明：

- (一) 本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辦理「研訂智慧建築設計技術規範」(草案)，據以編製「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並於101年12月18日公告，供大眾參考。
- (二) 為預留建築物資訊通信相關管線整合空間，參照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辦理之「研訂智慧建築設計技術規範」成果報告中相關建議法規條文為基礎，配合我國推動光纖網路之建設，初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 為建立共識並廣集各方建言，經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分別於101年12月10日、102年3月8日召開研商會議並經獲致共識，擬定整合資訊通信系統及綜合佈線相關空間設置之條文草案。
- (四) 本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8章電信設備條文，共計修正2條，其中包括新增1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提請討論。

結 論：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38條修正部分，照案通過。
- (二) 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38條之1部分，修正如下：
 - 1、檢討中央監控室防火安全及裝修之實際需求，第1項第1款修正為：「四周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之牆壁及門窗予以分隔，其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以不燃材料裝修為限。」
 - 2、配合建築技術規則用語，第1項第2款第4目修正為：「緊急升降機及升降設備。」
 - 3、為增加推動智慧建築可行性並配合建築技術規則用語，第1項第2款第6目修正為：「空氣調節設備。」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會後整理如附件3，依法制作業程序繼續辦理。

捌、散會：下午5時。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紿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	第二章 紿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	章名未修正
(刪除)	第一節 紿水排水系統	<p>一、<u>節名刪除。</u></p> <p>二、因本章涉及給水排水系統、衛生設備及污水處理等相關規定，為避免因節名稱混淆規定內容，爰刪除節次等文字以資明確。</p>
<u>第二十六條 建築物給水排水系統設計裝設及設備容量、管徑計算，除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以及各地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章及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u> <u>前項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u>	<u>第二十六條 建築物給水排水系統之裝設，應依本節及各地區有關之規定辦理。</u> <u>前項給水系統，並應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u>	<p>一、明確詳列應依據辦理之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p> <p>二、增訂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p>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材料) 紿水或排水管路之鋼管、鑄鐵管、鐵管、鉛管、銅管硬質塑膠管及其配件，均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其他材料所製成者。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本規則總則編已明定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應符合國家標準規定，次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十九條已有相關規定，且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八〇七給水用橡膠軟管、CNS四〇五三之一</p>

		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 烯塑膠管、CNS一一 七七四自來水用內襯 聚氯乙烯塑膠硬質管 之鋼管……等，已明 定管材材料規格標準 ，爰刪除本條條文。
第二十八條 細則 <u>給水、排水及通氣管路全部或部分完成後，應依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進行管路耐壓試驗，確認通過試驗後始為合格。</u>	<p>第二十八條 (管路試驗) 細則 <u>給水管路全部或部份完成後，應加水壓試驗，試驗壓力不得小於十公斤／平方公分或該管路通水後所承受最高水壓之一倍半，並應保持六十分鐘而無滲漏現象為合格。</u></p> <p><u>排水及通氣管路完成後，應依左列規定加水壓試驗，並應保持六十分鐘而無滲漏現象為合格，水壓試驗得分層、分段或全部進行：</u></p> <p><u>一、合部試驗時，除最高開口外，應將所有開口密封，自最高開口灌水至滿溢為止。</u></p> <p><u>二、分段試驗時，應將該段內除最高開口外之所有開口密封，並灌水使該段內管路最高接頭處有三・三公尺以上之水壓。</u></p> <p><u>三、分層試驗時，應採用重疊試驗，使管路任一點均能受到三・三公尺以上之</u></p>	<p>一、查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三十一條已有壓力試驗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水壓試驗標準內容。</p> <p>二、增訂給水、排水及通氣管路完成後，應依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四點七規定試驗合格。</p>

水壓。	
<p>第二十九條 細水排水管路之配置，在<u>確保安全、預防腐蝕、避免污染</u>的原則下，依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設計之。</p> <p>排水系統應裝設衛生上必要之設備，並應檢討設置截留器及分離器。</p> <p>未設公共污水下水道或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皆應納入污水處理設施加以處理，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口應高出排水溝經常水面三公分以上。</p> <p>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之排水管路應與雨水排水管路分別裝設，不得共用。</p> <p>住宅及集合住宅設有陽臺之每一住宅單位，應至少於一處陽臺設置生活雜排水管路，並予以標示。</p>	<p>第二十九條 細水排水管路之配置，應依左列規定：</p> <p>一、不得影響建築物安全，並不<u>受腐蝕、變形、沉陷、震動或載重影響</u>，而產生滲漏。</p> <p>二、埋入地下或構造體內之管路，應有預防腐蝕之措施。</p> <p>三、不得配置於昇降機道內。</p> <p>四、露明管路應依照國家標準規定，塗漆明顯標誌。</p> <p>五、自備水源之給水管路，不得與公共給水管路相連接。</p> <p>六、供飲用之給水管路不得與其他用途管路相連接，其放水口應與各種設備之溢水面保持適當之間距，或裝置逆流防止器。</p> <p>七、給水管路不得埋設於排水溝內，並應與排水溝保持十五公分以上之間隔；與排水溝相交時，應在排水溝之頂上通過。</p> <p>八、貫穿防火區劃牆之管路，於貫穿處二側各一公尺範圍之內，應為不燃材料</p>

	<p><u>製作之管類。但配 置於管道間內者， 不在此限。</u></p> <p><u>九、左列設備之出水口 ，應用間接排水， 並應保持五公分以 上之空隙：</u></p> <p>(一) <u>冰箱、冰櫃、洗 滌槽、蒸氣櫃等 有關食品飲料貯 存或加工之設備</u> 。</p> <p>(二) <u>給水水池及水箱 之溢、排水管。</u></p> <p>(三) <u>蒸餾器、消毒器 等消毒設備。</u></p> <p>(四) <u>洗碗機。</u></p> <p>(五) <u>安全閥、蒸氣管 及溫度超過攝氏 六十度之熱水管</u> 。</p> <p><u>十、排水系統應裝存水 彎、清潔口、通氣 管及截留器或分離 器等衛生上必要之 設備。</u></p> <p><u>十一、未設公共污水下 水道或專用下水 道之地區，沖洗 式廁所排水及生 活雜排水皆應納 入污水處理設施 加以處理，污水 處理設施之放流 口應高出排水溝 經常水面三公分 以上。</u></p> <p><u>一二、沖洗式廁所排水</u></p>
--	--

	<p>、生活雜排水之 排水管路應與雨 水排水管路分別 裝設，不得共用 。</p> <p>住宅及集合住宅設 有陽臺之每一住宅單位 ，應至少於一處陽臺設 置生活雜排水管路，並 予以標示。</p>																	
第三十條（刪除）	<p>第三十條（給水管） 給水系統管徑大小應依 左列規定：</p> <p>一、給水進水管之大小 ，應能足量供應該 建築物內及其基地 各種設備所需水量 ，但不得小於十九 公厘。水量應以設 備種類，數量及同 時使用率兩類因素 決定之。</p> <p>二、自應水管接至各種 設備之給水支管， 其管徑應以水力分 析計算之，但不得 小於左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衛生設備</th> <th>管徑（公厘 ）</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浴盆</td> <td>十三</td> </tr> <tr> <td>飲水器</td> <td>十</td> </tr> <tr> <td>廚房水盆（ 家庭用）</td> <td>十三</td> </tr> <tr> <td>廚房水盆（ 公共用）</td> <td>十九</td> </tr> <tr> <td>洗面盆</td> <td>十</td> </tr> <tr> <td>淋浴</td> <td>十三</td> </tr> <tr> <td>拖布盆</td> <td>十三</td> </tr> </tbody> </table>	衛生設備	管徑（公厘 ）	浴盆	十三	飲水器	十	廚房水盆（ 家庭用）	十三	廚房水盆（ 公共用）	十九	洗面盆	十	淋浴	十三	拖布盆	十三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查自來水用戶用水設 備標準第五條、第九 條、第十條、第十三 條、第二十八條、第 二十九條已有給排水 系統管徑大小相關規 定，且現行條文屬設 計細節，已另訂於建 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 計技術規範第三點一 、第三點四中，爰刪 除本條條文。</p>
衛生設備	管徑（公厘 ）																	
浴盆	十三																	
飲水器	十																	
廚房水盆（ 家庭用）	十三																	
廚房水盆（ 公共用）	十九																	
洗面盆	十																	
淋浴	十三																	
拖布盆	十三																	

	<table border="1"> <tr><td>小便器（水箱）</td><td>十三</td></tr> <tr><td>小便器（沖水閥）</td><td>十三</td></tr> <tr><td>大便器（水箱）</td><td>十</td></tr> <tr><td>大便器（沖水閥）</td><td>二十五</td></tr> </table> <p>三、給水管出口最低水壓每平方公分不得小於〇・五六公斤，但沖水閥不得小於一公斤。</p>	小便器（水箱）	十三	小便器（沖水閥）	十三	大便器（水箱）	十	大便器（沖水閥）	二十五	
小便器（水箱）	十三									
小便器（沖水閥）	十三									
大便器（水箱）	十									
大便器（沖水閥）	二十五									
第三十一條 (刪除)	<p>第三十一條 自來水水壓不足供應建築物衛生設備用水需要時，得依左列規定，設置重力水箱、壓力水箱或其他加壓設備。</p> <p>一、重力水箱、壓力水箱或其他加壓設備之水泵，應自附設之蓄水池抽水，不得直接連接公共給水管，蓄水池之有效容量，不得小於水箱之容量。</p> <p>二、住宅用重力水箱之容量不得小於該水箱供應總人數最大時給水量之二倍。</p> <p>三、蓄水池及水箱不得用有於水質之材料建造，頂蓋及入孔必須嚴密，通氣口應加設防蟲網。</p> <p>四、水箱應設溢流管，管口應加設防蟲網</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查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已有給水箱及加壓設備相關規定，且現行條文屬設計細節，已另訂於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三點二、第三點四、第三點五中，爰刪除本條條文。</p>								

	<p>。溢流管管徑，應依左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溢流管管徑 (公厘)</th><th>水箱容量 (噸)</th></tr> </thead> <tbody> <tr><td>25</td><td>2.8 以下</td></tr> <tr><td>38</td><td>2.9-5.6</td></tr> <tr><td>50</td><td>5.7-12.2</td></tr> <tr><td>63</td><td>12.3-19.0</td></tr> <tr><td>75</td><td>19.1-28.0</td></tr> <tr><td>100</td><td>28.1 以上</td></tr> </tbody> </table> <p>五、水箱底應設清洗用之洩水管及止水閥。</p>	溢流管管徑 (公厘)	水箱容量 (噸)	25	2.8 以下	38	2.9-5.6	50	5.7-12.2	63	12.3-19.0	75	19.1-28.0	100	28.1 以上	
溢流管管徑 (公厘)	水箱容量 (噸)															
25	2.8 以下															
38	2.9-5.6															
50	5.7-12.2															
63	12.3-19.0															
75	19.1-28.0															
100	28.1 以上															
第三十二條 (刪除)	<p>第三十二條 (排水管) 排水管管徑及坡度，應依左列規定：</p> <p>一、橫支管及橫主管管徑小於七十五公厘(包括七十五公厘)時，其坡度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管徑超過七十五公厘時，不小於百分之一。</p> <p>二、因情形特殊，橫管坡度無法達到前款規定時，得予減小，但其流速每秒不得小於六十公分。</p> <p>三、估算衛生設備排水量之數值，稱為設備單位。各種設備之設備單位，應依左表規定：(如附表)</p> <p>四、前款表內未列之衛生設備，應依左表規定以存水彎管徑</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屬排水管徑及坡度之設計細節規定，已另訂於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四點二中，爰刪除本條條文。</p>														

	<p>估算其設備單位： (如附表)</p> <p>五、依橫支管、立管及 橫主管所容納設備 單位數量配管時， 其管徑不得小於左 列二表之規定，但 立管管徑不得小於 接入該管之最橫支 管管徑。</p>	
第三十三條 (刪除)	<p>第三十三條 (存水灣)</p> <p>除設備本身連有存水彎 者外，衛生設備應依本 編第二十九條第十款規 定裝設封水存水彎，再 與排水管連接。存水彎 之位置及構造，應依左 列規定：</p> <p>一、設備落水口至存水 彎堰口之垂直距離 ，不得大於六十公 分。</p> <p>二、存水彎管徑不得小 於本篇第三十二條 第三款表列規定， 並不得大於設備落 水口。</p> <p>三、封水深度不得小於 五公分，並不得大 於十公分。</p> <p>四、應附有清潔口之構 造，但埋設於地下 而附有過濾網者， 得免設清潔口。</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查下水道用戶排水設 備標準第三十一條已 有存水彎相關規定， 且現行條文屬設計細 節，已另訂於建築物 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 術規範第四點四中， 爰刪除本條條文。</p>
第三十四條 (刪除)	<p>第三十四條 (清潔口)</p> <p>建築物內排水系統之清 潔口，其裝置應依左列 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屬排水系統 之清潔口設計細節規 定，已另訂於建築物</p>

	<p>一、管徑一百公厘以下之排水橫管，清潔口間距不得超過十五公尺，管徑一二五公厘以上者，不得超過三十公尺。</p> <p>二、排水立管底端及管路轉向角度大於四十五度處，均應裝設清潔口。</p> <p>三、隱蔽管路之清潔口應延伸與牆面或地面齊平，或延伸至屋外地面。</p> <p>四、清潔口不得接裝任何設備或地板落水。</p> <p>五、清潔口口徑大於七十五公厘（包括七十五公厘）者，其周圍應保留四十五公分以上之空間，小於七十五公厘者，三十公分以上。</p> <p>六、排水管管徑小於一百公厘（包括一百公厘）者，清潔口口徑應與管徑相同。大於一百公厘時，清潔口口徑不得小於一百公厘。</p> <p>七、地面上排水橫管管徑大於三百公厘時，每四十五公尺或管路作九十度轉向處，均應設置陰井代替清潔口。</p>	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四點五中，爰刪除本條條文。
第三十五條（刪除）	第三十五條 建築物內排	一、 <u>本條刪除</u> 。

	<p>水系統通氣管，其裝置應依左列規定：</p> <p>一、每一衛生設備之存水彎皆須接裝個別通氣管，但利用濕通氣管、共同通氣管或環狀通氣管，及無法裝通氣管之櫃台水盆等者不在此限。</p> <p>二、個別通氣管管徑不得小於排水管管徑之半數，並不得小於三十公厘。</p> <p>三、共同通氣管或環狀通氣管管徑不得小於排糞或排水橫管支管管徑之半，或小於主通氣管管徑。</p> <p>四、通氣管管徑，視其所連接之衛生設備數量及本身長度而定，管徑之決定應依左表規定：（如附表）</p> <p>五、凡裝設有衛生設備之建築物，應裝設一支以上主通氣管直通屋頂，並伸出屋面十五公分以上。</p> <p>六、屋頂供遊憩或其他用途者，主通氣管伸出屋面高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並不得兼作旗桿、電視天線等用途。</p>	<p>二、現行條文屬排水系統之通氣管設計細節規定，已另訂於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四點三中，爰刪除本條條文。</p>
--	--	--

	<p>七、通氣支管與通氣主管之接頭處，應高出最高溢水面十五公分，橫向通氣管亦應高出溢水面十五公分。</p> <p>八、除大便器外，通氣管與排水管之接合處，不得低於該設備存水彎堰口高度。</p> <p>九、存水彎與通氣管間距離，不得小於左表規定：（如附表）</p> <p>一〇、排水立管連接十支以上之排水支管時，應從頂層算起，每十個支管處接一補助通氣管，補助通氣管之下端應在排水支管之下連接排水立管；補助通氣管之上端接通氣立管，佔於地板面九十公分以上，補助通氣管之管徑應與通氣立管管徑相同。</p> <p>一一、衛生設備中之水盆及地板落水，如因裝置地點關係，無法接裝通氣管時，得將其存水彎及排水管之管徑，照本編</p>	
--	--	--

	第三十二條第三款及第五款表列管徑放大兩級。	
第三十六條 (刪除)	<p>第三十六條 建築物排水中含有油脂、沙粒、易燃物、固體物等有害排水系統或公共下水道之操作者，應在排入公共排水系統前，依左列規定裝設截留器或分離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餐廳、旅館之廚房、工廠、機關、學校、俱樂部等類似場所之附設餐廳之水盆及容器落水，應裝設油脂截留器。 二、車輛修理保養場應設油料分離器。 三、營業性洗衣工廠之截留器，應加裝易於拆卸之金屬過濾罩，罩上孔徑之小邊不得大於十二公釐。 四、以玻璃為容器之工廠必須裝設截留器以阻止玻璃碎片流入公共排水系統。 五、砂或較重固體之截留器，其封水深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分。 六、截留器應設通氣管。 七、截留器應裝置在易於保養清理之位置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截留器或分離器等等相關設計技術及基準之相關規定，已納入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四點六中，爰刪除本條條文。</p>

	。	
(刪除)	第二節 衛生設備	<p>一、節名刪除。</p> <p>二、因本章涉及給水排水系統、衛生設備及污水處理等相關規定，為避免因節名稱混淆規定內容，爰刪除節次等文字以資明確。</p>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如附表）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如附表）	<p>一、因候船室性質與車站、航空站相同，宜適用相同之標準。並因應小型車站、航空站及候船室之設置需求，避免資源浪費及管理簡化，將原設置標準再予細分，並調降航空站及候船室之面積計算標準及規定得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人數計算，以符實際，爰修正附表車站、航空站設置標準及附表說明（六）。</p> <p>二、現行辦公廳建築物之面積計算標準過高，爰修正附表說明（二）規定，以符實際。</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十八條 裝設洗手槽時，以每四十五公分長度相當於一個洗面盆。	第三十八條 裝設洗手槽時，以每四十五公分長度相當於一個洗面盆。	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污水處理設施，其污水放流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污水處理設施，其污水放流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	未修正。

第四十條（刪除）	第四十條（刪除）	未修正。
第四十條之一 污水處理 設施為現場構築物，其 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 築機關另定之；為預鑄 式者，應經中央環境保 護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 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	第四十條之一 污水處理 設施為現場構築物，其 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 築機關另定之；為預鑄 式者，應經中央環境保 護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 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	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刪除）	第四十一條（刪除）	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修正附表
(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屬排水管徑及坡度之設計細節規定，已另訂於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四點二中，爰刪除本附表。

第三十五條 修正附表
(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附表屬排水系統之通氣管設計細節規定，已另訂於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四點三中，爰刪除本附表。

第三十七條 修正附表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或淋浴
一	住宅、集合住宅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二	小學、中學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 女子：每十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三	其他學校	男子：每七十五人一個。 女子：每十五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四	辦公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十五	一	一	一	一至十五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一	二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三十六至五十五	一	三	一	三十六至六十	三	
		五十六至八十	一	三	二	六十一至九十	四	
		八十一至一一〇	一	四	二	九十一至一二五	五	
		一一一至一五〇	二	六	三			
五	工廠、倉庫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一百人以下時，每十人一個，超過一百人時每十五人一個。		在高溫有毒害之工廠每十五人一個。
		一至二十四	一	一	一			
		二十五至四十九	一	二	一			
		五十至一〇〇	一	三	二			
		超過一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六	宿舍	男子：每十人一個，超過十人時，每增加二十五人，增加一個。 女子：每六人一個，超過三十人時，每增加十人增加一個。			男子：每二十五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五十人增加一個。	每十二人一個，超過十二人時，男子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每增加十五人增加一個。		每八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宿舍每三十人增加浴缸一個。
七	戲院 演藝場 集會堂 電影院 歌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一〇〇	一	五	二	一至二〇〇	二	
		一〇一至二〇〇	二	十	四	二〇一至四〇〇	四	
		二〇一至三〇〇	三	十五	六	四〇一至七五〇	六	
		三〇一至四〇〇	四	二十	八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七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u>總人數</u>	<u>男</u>	<u>女</u>	<u>個數</u>
		<u>一至五〇</u>	二	三	二
		<u>五十一至一〇〇</u>	一	五	二
		<u>一〇一至二〇〇</u>	二	十	二
		<u>二〇一至三〇〇</u>	三	十五	四
		<u>三〇一至四〇〇</u>	四	二十	六
八	車站 航空站 候船室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六百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u>總人數</u>	<u>男</u>	<u>女</u>	<u>個數</u>
		<u>一至五十</u>	一	二	一
		<u>五十一至一〇〇</u>	一	四	二
		<u>一〇一至二〇〇</u>	二	七	四
九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超過二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二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u>總人數</u>	<u>男</u>	<u>女</u>	<u>個數</u>
		<u>一至十五</u>			
		<u>十六至三十五</u>			
		<u>三十六至六十</u>			
		<u>六十一至九十</u>			
		<u>九十一至一二五</u>			

說明：

一、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
- (二) 辦公廳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〇·一人計算。
- (三) 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〇·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送請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以該作業人數計算。
- (四) 宿舍按固定床位計算，且得依宿舍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 (五)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席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一·二人計算。
- (六) 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〇·四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〇·二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車站、航空站、候船室使用人數（以每日總運量乘以〇·二）計算之。
- (七)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平方公尺〇·二人計算。
- (八) 本表所列建築物人數計算以男女各占一半計算。但辦公廳、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

物、工廠、倉庫、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及航空站，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

修正說明：

- 一、因候船室性質與車站、航空站相同，宜適用相同之標準。並因應小型車站、航空站及候船室之設置需求，避免資源浪費及管理簡化，將原設置標準再予細分，並調降航空站及候船室之面積計算標準及規定得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人數計算，以符實際，爰修正附表車站、航空站設置標準及附表說明（六）。
- 二、現行辦公廳建築物之面積計算標準過高，爰修正附表說明（二）規定，以符實際。
-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現行附表

衛 生 設 備		存水彎管徑(公厘)	設備單位
浴室包括浴缸及淋浴、洗臉盆、大便器	大便器用沖水箱	6	
	大便器用沖水箱	8	
浴缸(不論有無淋浴)	38	2	
	50	3	
洗臉盆	32	1	
	38	2	
沐浴池(家庭用)	50	2	
淋浴頭(公共用，每個)		3	
小便器	掛牆式	38	4
	立式	50	4
大便器	沖水箱	76	4
	沖水閥	76	8
下身盆	38	3	
廚房水槽	家庭用	38	2
	營業用	38	3
廚房水槽 附食物處理器	家庭用	38	3
	營業用	38	4
洗碗機(家庭用)	32	2	
飲水器	25	1月2日	
地板落水	50	1	
洗衣槽(一或二槽)	38	2	
洗手臺(每個水喉)	38	2	
水盆	牙醫用漱口盂或水盆	32	1
	醫院用	38	3
	拖布盆	76	3
	(標準存水彎)		
	拖布盆	50	2
	(P存水彎)		

存水彎管徑 (公厘)	32 以下	38	50	63	76	100
設備單位	1	2	3	4	5	6

表一

管徑 (公厘)	最大設備單位			
	橫支管	三層樓以下建築物		
		四層以上建築物		
		立管	每一樓層或一	

		支管之立管		支橫支管
32	1	2	2	1
38	3	4	8	2
50	6	10	24	6
65	12	20	42	9
75	20※	30	60	16※
100	160	240	500	90
125	360	540	1100	200
150	620	960	1900	350
200	1400	2200	3600	600
250	2500	3800	5600	1000
300	3900	6000	8400	1500
350	7000			

註：表內有「※」者表示不得超過二個大便器 「△」表示不得超過六個大便器)

表二 橫主管

管徑 (公厘)	設備單位最大容納量			
	坡度			
	1/200	1/100	1/50	1/25
50			21	26
65			24	31
75		20※	27※	36※
100		180	216	250
125		390	480	575
150		700	840	1,000
200	1,400	1,600	1,920	2,300
250	2,500	2,900	3,500	4,200
300	3,900	4,600	5,600	6,700
380	7,000	8,300	10,000	12,000

註：表內有「※」者表示不得超過二個大便器 「△」表示不得超過六個大便器)

第三十五條 現行附表

排水管 管 徑 (公厘)	設 備 單 位	通 氣 管 管 徑 (公 厘)								
		32	38	50	63	75	100	125	150	200
		通氣管最大長度(公尺)								
32	2	9								
38	8	15	45							
38	10	9	30							
50	12	9	22	60						
50	20	7	15	45						
63	42		9	30	90					
75	10		9	30	60	180				
75	30			18	60	150				
75	60			15	24	120				
100	100			10	30	78	300			
100	200				9	27	75	270		
100	500				6	21	54	210		
125	200				10	24	105	300		
125	500					9	21	90	270	
125	1100					6	15	60	210	
150	350					7	15	60	120	390
150	620					4	9	37	90	330
150	960						7	30	75	300
150	1900						6	21	60	210
200	600							15	45	150
200	1400							12	30	120
200	2200								9	24
200	3600								7	18
250	1000									22
250	2500									37
250	3800									300
250	5600									150
										9
										24
										105
										7
										18
										75

表內長度為通氣管總長度，其中僅有百分之二十可用於水平通氣管

存水彎至通氣管距離(公分)	77	106	152	183	305
排水管管徑(公分)	32	38	50	75	100

第三十七條 現行附表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或淋浴	
一	住宅、集合住宅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二	小學、中學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 女子：每十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三	其他學校	男子：每七十五人一個。 女子：每十五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四 辦公廳		人數	男	女	個數	人數	個數		
		1—15	1	1	1	1—15	1		
		16—35	1	2	1	16—35	2		
		36—55	1	3	1	36—60	3		
		56—80	1	3	2	61—90	4		
		81—110	1	4	2	91—125	5		
		111—150	2	6	3				
五 工廠、倉庫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人數	男	女	個數	一百人以下時，每十人一個，超過一百人時每十五人一個。			
		1—24	1	1	1				
		25—49	1	2	1				
		50—100	1	3	2				
		超過一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男子：每十人一個，超過十人時，每增加二十五人，增加一個。 女子：每六人一個，超過三十人時，每增加十人增加一個。			男子：每二十五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五十人增加一個。	每十二人一個，超過十二人時，男子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每增加十五人增加一個。		每八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宿舍每三十人增加浴缸一個。	
六 宿舍		人數	男	女	個數	人數	個數		
		1—100	1	5	2	1—200	2		
		101—200	2	10	4	201—400	4		
		201—300	3	15	6	401—750	6		
	戲院 演藝場 集會堂 電影院 歌廳	301—400	4	20	8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七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八	車站 航空站	人數	男	女	個數
		1—100	1	5	2
		101—200	2	10	2
		201—300	3	15	4
		301—400	4	20	6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六百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九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人數	男	女	個數
		1—50	1	2	1
		51—100	1	4	2
		101—200	2	7	4
		超過二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二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說明：

一、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
- (二) 辦公廳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二人計算。
- (三) 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以該作業人數計算。
- (四) 宿舍按固定床位計算，且得依宿舍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 (五)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席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一・二人計算。
- (六) 車站、航空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四人計算。
- (七) 本表所列建築物人數計算以男女各占一半計算。但辦公廳、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廠、倉庫、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及航空站，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作業廠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第一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p> <p>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定，其可建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無法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p> <p>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工廠建築物，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符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申請改建或修建。</p> <p>三、原建築基地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其中一部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致剩餘基地無法符合規定，或建築基地上之建築物已領有使用執照，於重新申請建築執照時，因都市計畫建蔽率變更</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迄今，迭有因都市計畫變更、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或情況特殊等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事由，致無法符合該項單層樓地板面積檢討之規定而無法建築者，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公平、合法之使用，爰增訂不受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單層樓地板面積限制之規定。</p> <p>三、按內政部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八二七二六九二號函，及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二〇〇八八〇一九號函釋略以：「八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發布施行前，已依法完成分割之單一基地，且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條例或規則規定，可建之建築面積無法達到單層作</p>

致無法符合規定。		<p>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規定時，得以立體垂直方式核計檢討」，爰據以增訂第一款；又考量法律關係之安定性，第二款明定八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工廠建築物，亦得適用之規定。</p> <p>四、原建築基地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惟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因都市計畫建蔽率變更，致無法符合規定者，因皆屬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事由，爰增訂第三款。</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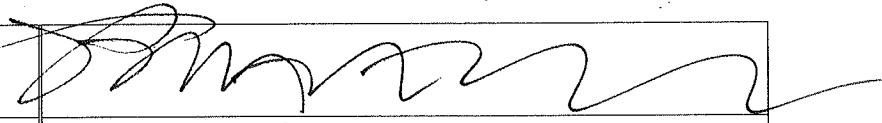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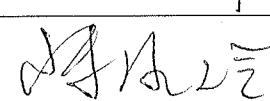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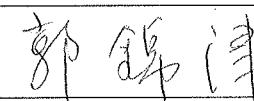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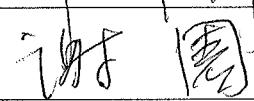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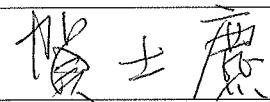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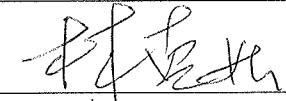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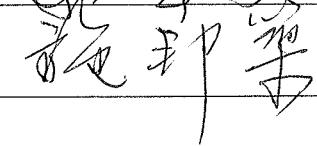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建築物為收容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供建築物用戶自用通信之需要，配合設置單獨電信室時，其面積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p><u>建築物收容前項電信設備與建築物安全、監控及管理服務之資訊通信設備時，得設置設備室，其供電信設備所需面積依前項規則規定辦理。</u></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建築物為收容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供建築物用戶自用通信之需要，配合設置單獨電信室時，其面積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但建築物內設有設備室與其他設備共用並設置獨立門鎖者，其供電信設備所需面積由建築物起造人與提供相關電信服務之當地第一類電信事業共同協商之。</p>	<p>一、為因應行政院核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有關加速推動我國光纖網路建設，將光纖列入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建造時必備之電信線路之一，並考量新世代建築所建構之佈線系統需整合傳統電信、寬頻網路、家庭網路、建築物監控管理系統、視訊系統及數位家庭服務等資訊通信設備，爰增訂第二項設置設備室之規定。</p> <p>二、有關電信室之管制措施及面積與第一款電信事業共同協商之規定屬電信法之管理範疇且已有相關規定，建築技術規則無需重複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p>
<p>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 建築物得依下列規定設置中央監控室：</p> <p>一、四周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之牆壁及門窗予以分隔，其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以不燃材料裝修為限。</p> <p>二、應具備下列設備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監控建築物設備系統及管理安全，建築物得設置中央監控室，爰增訂中央監控室之設置位置、防火性能、空間規模、設備系統及其他燃氣設備、瓦斯緊急遮斷設備等必要之設備。</p>

<p>監視、控制及管理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電氣、電力設備。 (二) 消防安全設備。 (三) 排煙設備及通風設備。 (四) 緊急升降機及升降設備。 (五) 連絡通信及廣播設備。 (六) 空氣調節設備。 (七) 門禁保全設備。 (八) 其他必要之設備。 <p>前項中央監控室屬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所稱之機電設備空間，並得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九條及前條規定之中央管理室、防災中心及設備室合併設計。</p>	<p>三、考量整合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及設備室，以提高空間之有效利用，於第二項增訂得合併設計之規定。</p>
---	--

內政部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	
二、時 間：10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三、地 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四、主 席：葉主任委員世文	記錄：劉奇岳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到處
1 童副主任委員健飛	童健飛
2 鄭副主任委員元良	
3 謝委員偉松	謝偉松
4 鄭委員志強	
5 林委員之瑛	林之瑛
6 黃委員舜銘	黃舜銘
7 黃委員志明	
8 練委員福星	練福星
9 陳委員永振	陳永振
10 王委員光祥	王光祥
9 郭委員敏能	
10 金委員以容	金以容

11	林委員明娥	
12	陳委員淑玲	
13	蘇委員瑛敏	
14	張委員清華	
15	于委員淑婷	
16	李委員素馨	
17	郭委員錦津	
18	謝委員園	
19	費委員宗澄	
20	黃委員武達	
21	薛委員昭信	
22	郭委員高明	
23	賀委員士廉	
24	陳委員啟中	
25	林委員真如	
26	葉委員宏安	
27	施委員邦築	
28	林委員耀煌	
29	杜委員怡萱	
30	高委員小倩	

31	蔡委員克銓	
32	陳委員生金	陳生金
33	李委員得璋	李得璋
34	林委員宜君	林宜君
35	陳委員金蓮	陳金蓮
36	溫委員琇玲	溫琇玲
37	楊委員逸詠	楊逸詠
38	許委員宗熙	許宗熙
39	林委員慶元	林慶元
40	楊委員坤德	楊坤德
41	曾委員俊達	
42	林委員憲德	
43	鄭委員政利	鄭政利
44	蕭委員弘清	蕭弘清

六、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黃秘書仁鋼	黃仁鋼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欒幹事中丕	欒中丕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楊幹事哲維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陳幹事威成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劉幹事奇岳	劉奇岳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洪幹事信一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張工務員譯云	張譯云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莊工務員佳陵	莊佳陵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沈工程師明德	沈明德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